



##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8月17日10:30，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地点为公司三楼会议室。本次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杜燕艳女士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同意



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赞成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本议案。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赞成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以上提及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